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人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第四梯次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培育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俾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

肆、辦理地點：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伍、辦理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五)、6 日(六)、12 日(五)、13 日(六)，共計四天。

陸、薦送教師資格及名額限制：

- 一、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校級心理評量人員資格及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或第五版施測資格，且有意願參與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 二、共計 30 名，視實際狀況由總召學校權宜流通並備取人員若干名。

柒、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9 日(五)止。
- 二、請分區承辦學校函轉分區內相關學校轉知心評人員上「心評管理系統」報名(路徑：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首頁/鑑定中心/心評管理系統)。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未曾登入過之人員系統預設密碼為 1234，請參加人員登入後立即修改密碼及填寫個人資料，點選報名課程填寫後下載報名表，並請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五)前，將核章後報名表掃描上傳至已報名課程之「上傳資料」欄位，相關報名疑義請洽石小姐，電話：04-8727303 分機 6233。(超過課程報名時間即無法報名或上傳資料，請留意)

捌、學員遴選方式及順序：

- 一、遴選方式
依遴選順序擇優錄取所需名額，並函請學校轉知錄取教師參與本培訓課程。
- 二、遴選順序
 - (一) 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格校級心理評量人員。(必備條件)
 - (二) 具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或第五版施測資格。(必備條件)
 - (三) 曾接受過之派案數。

玖、課程內容及預訂培訓日期：如課程表。

拾、培訓時數核發及相關規定：

- 一、本培訓課程共四天，經錄取後務必全程參與培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於培訓開始

前 3 日以電話告知承辦學校，並列入往後薦送錄取與否之參考。

- 二、培訓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務必本人親自簽到，全程參與本培訓備課程且通過考核者，核發 24 小時研習證明。
- 三、參訓學員請依課程時間準時上課，凡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20 分鐘者，直接退訓。

拾壹、經費

- 一、本培訓課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移列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總召作業經費」支應，培訓人員免費參加。
- 二、經錄取參加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之學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 三、本培訓提供午餐及講義，交通及住宿請參加學員依各校差旅費規定自行報支。

拾貳、附則

- 一、研習會場需依安排之座位表就座。
- 二、研習會場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服務，請於報名表上註明葷食或素食，**並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 三、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要特別服務者，請於培訓前 3 日來電告知，以利協助安排。
- 四、請多利用共乘方式到校，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於校外，請務必攜帶公文或課程表，進入學校時以利守衛室查核。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人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第四梯次培訓課程表

課程名稱	時數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 測驗介紹(I)	6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 測驗介紹(II)	6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 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6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 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6
總計	24

備註：

一、上課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五)、6 日(六)、12 日(五)、13 日(六)，
共計四天。

二、上課時間：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4:00。

(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及下午課程時間前半小時)

3 月 12 日(五) 16:00 至 17:30 為個案實作研討時間

三、上課地點：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四、每日三次簽到簽退時間(未能如時簽到簽退視為未到)：

1. 上午簽到：08：30~09：00

2. 下午簽到：12：30~13：00

3. 下午簽退：16：00

五、培訓第四日(3 月 13 日)課程，將進行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結果統計及分析，
屆時請參加培訓的學員自備筆記型電腦(含延長線及插座轉接頭)，以方便課程之進行。